

114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初選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儲訓班結訓日期：

姓名		性別		現職	○○國小○○主任或○○國小教師	電話		
身分證號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職到職日期	主任教師 年 月 日	
資格條件	1. 本市市立中小學現職教師或教育局現職教育行政人員。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____款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3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3.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1) 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2) 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3) 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4. 服務成績優良（學校人員係指已核定之最近5學年度考績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公務人員係指最近5年年終考績未考列丙等（含）以下。但最近5年內如有1年考績列4條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蓋章（報考人員私章）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主管審核	甄選委員評分	備註	
學歷擇一採計（最高28分）	研究所畢業具有博士學位者	28分					最高學歷證件（學分班不採計）。	
	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6分						
	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24分						
	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系畢業者	22分						
服務成績（最高21分）	最近3年考核	110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分			1. 所列服務成績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2. 「獎懲」項目中之獎狀採計，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且不得與指導及參加獎勵事項重複採計。 3. 敘獎令、獎狀需載明「指導」、「教練」字樣，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4. 「指導及參加獎勵」項目中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1-8名（或特優、優等、甲等）者，如為其他等次，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如有疑義由積分審查小組認定之）。 5. 中部4縣市聯合（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獎狀比照市級。 6.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 7. 最近5年指自108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2分				
		111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2分				
		112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或甲等	3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或乙等	2分				
	獎懲（最高9分）	以參加國小主任儲訓班結業或八職等到職之日起最近5年內核定為準	大功（ ）次	一次給4.5分				
			記功（ ）次	一次給1.5分				
			嘉獎（ ）次	一次給0.5分				
			獎狀（ ）張	一張給0.25分				
曾受申誡處分（ ）次			一次扣0.5分					
曾受記過處分（ ）次			一次扣1.5分					
指導及參加獎勵（最高3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1-6名、全國性以上1-8名者	全國性以上	一次給0.5分					
		全市性以上	一次給0.25分					
主任服務加分（最高30分）	參加國小主任儲訓班結業後	教務最高9分	每任滿一年3分			1. 本項計分係依國小主任儲訓班結業之日起算。 2. 教導主任可任選教務主任或訓導主任，學輔主任可任選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 3. 輪任處室額外加分不含任分校主任。 4. 不同學校所任主任資歷可合併計算。 5. 採計至113年12月13日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學務(訓導)最高12分	每任滿一年3分					
		輔導最高9分	每任滿一年3分					
		總務最高12分	每任滿一年3分					
		分校主任最高9分	每任滿一年3分					
		輪任三處室者	額外加3分					
		輪任四處室者	另額外加3分					
公務人員加分（最高30分）	第八職等以上教育行政職務	每任滿一年3分				須合格實授。		

研習 (最高9分)	滿週 (一週以35小時累計, 1學分以18小時計)	每滿一週給0.5分				1. 以參加國小主任儲訓班結訓之日起或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之日起計分。 2. 教師研習時數由各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由各校人事室開立終身學習時數證明書,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3. 未滿35小時不計。		
偏遠地區 加分 (最高5分)	在和平區極偏學校服務每滿一年加1分	每滿一年加1分						
	在和平區特偏學校及其他市內特偏學校服務每滿一年加0.5分	每滿一年加0.5分						
主任儲訓班結業前後皆給分 特殊加分 (最高15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0.5分 進階評鑑1分 教學輔導2分 地方輔導夥伴2.5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0.5分 教學輔導教師1分 地方輔導夥伴2分				1. 同一年度獲得中央、省政府、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者擇一採計。 2. 出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3. 出具相關證書。 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需取得初階證書或進階證書或教學輔導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依教育部規定,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如逾發證學年度10年者,需重新換證。 5. 取得地方輔導夥伴資格,以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單為主。 6. 幼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 7. 調用教師以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調用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服務為限。 8. 服務年資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以服務證明書為採計依據。年資計算須為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 9. 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應於113年12月13日前為有效文件,始得採計。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審查人員核章</td></tr><tr><td style="height: 30px;"> </td></tr></table>	積分審查人員核章	
	積分審查人員核章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含)以上給1分						
	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B1級給0.5分 B2級以上給1分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含)以上給1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認證(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0.5分 高級(含)以上給1分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通過給0.5分						
	主任儲訓班結業後始計分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每任滿一年0.5分 最高2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	每次3分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優良教育人員(特殊優良教師)	每次1分						
	任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學年主任、幼童軍團長、調用教師	每任滿一年1.5分						
	任國小組長;教師兼人事、主計、出納、午餐秘書;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國語)指導員、輔導團幹事。	每任滿一年2分						
積分總計						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簽章:

服務單位首長簽章:

甄選會複審:

申請人積分總計確認簽章(委員會審查無誤後再簽章):

